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拟对便携式彩色超声设备进行采购。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否	2	台	否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一、产品用途说明</p> <p>1.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p> <p>2. 最新版本及最新出产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p> <p>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1.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p> <p>1.2 多倍波束合成</p> <p>1.3 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模式；斑点抑制成像；频率复合成像；实时双幅对比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p> <p>1.4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 7 条偏转线（提供曲别针试验证明图片）</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5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扩展成像技术</p> <p>1.6 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p> <p>1.7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提供证明图片）</p> <p>1.8 实时宽景成像，扫描速度提示，最大扫描长度≥90CM</p> <p>1.9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p> <p>1.10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p> <p>1.1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2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p> <p>1.12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p> <p>1.13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p> <p>1.14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提供图片证明）</p> <p>2. 测量和分析：</p> <p>2.1. 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可自动生成报告</p> <p>2.2.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p> <p>2.3. 自动产科测量（支持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提供图片证明）</p> <p>2.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提供图片证明）</p> <p>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3.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p> <p>3.2. 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p> <p>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p> <p>4.1. 内置超声工作站：≥800G 硬盘</p> <p>4.2.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4.3.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系统通用功能</p> <p>1.1. 内置探头接口:1 个（可扩展到 3 个）</p> <p>1.2.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2 探头规格</p> <p>2.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p> <p>2.2. 凸阵探头具有≥ 4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70度，扩展后扫描角度≥ 90度</p> <p>2.3. 线阵探头具有≥ 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p> <p>3. 二维灰阶模式</p> <p>3.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 bit</p> <p>3.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3.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p> <p>3.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4段</p> <p>3.5. 扫描频率： 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7- 5.0 MHz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5- 12.0MHz 腔内探头：超声频率 3.5-10MHz</p> <p>3.6.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p> <p>3.7. 最大显示深度：≥ 30cm</p> <p>3.8. 最大帧率：≥ 240 帧/秒</p> <p>3.9. TGC：≥ 8段；LGC：≥ 2段</p> <p>3.10. 动态范围：30-160db（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p> <p>3.11.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全视野时≥ 51 帧 / 秒</p> <p>4. 彩色多普勒模式</p> <p>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4.2. 取样框偏转：$\geq \pm 20$度</p> <p>4.3. 最大帧率：≥ 240 帧/秒</p> <p>4.4. 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p> <p>5.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5.2. 最大速度：≥ 9.21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p> <p>5.3. 取样容积：0.5-20mm</p> <p>5.4. 零位移动：≥ 8级</p> <p>5.5. 快速角度校正；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6. 连通性</p> <p>6.1.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p> <p>6.2. USB3.0 接口≥ 2个，支持 USB 接口扩展</p> <p>6.3. 有线网络接口 1 个</p> <p>7. 外设和附件</p> <p>7.1. 可拆卸锂电池</p> <p>7.2.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p>四、配置要求</p> <p>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2、探头：凸阵探头 1 个，线阵探头 1 个，腔内探头 1 个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

2. 履约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 合同价款

报价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设备维修及抢修、检验、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五)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3.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

4. 终身零配件供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5. 成交供应商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6. 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七)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八)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3. 成交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九)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十)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 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 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十二) 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谈判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注意: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若未满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标准：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